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就增資與交銀金融訂立了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及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

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交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訂立了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據此，交銀金融同意以貨幣資金共計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向新疆新能源增資及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增資款項將被計入新疆新能源的所有者權益。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新疆新能源約15.02%的權益。

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交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亦訂立了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據此，(i)本公司可於特定情形(定義見下文)下，其中包括在增資完成滿57個月後，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向交銀金融回購增資權益；或(ii)交銀金融可於指定情形下行使永續債券選擇權，將增資權益轉為對目標公司的永續債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增資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約81.56%攤薄至約69.32%。因此，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獲授予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回購增資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就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需要支付的溢價。由於本公司無需為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予本公司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1. 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

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p>(i) 本公司；</p> <p>(ii) 投資者；及</p> <p>(iii) 目標公司。</p> <p>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p>
代價：	<p>投資者須以貨幣資金共計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向新疆新能源增資及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增資款項將被計入新疆新能源的所有者權益。</p> <p>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分別由本公司持有約81.56%、農銀金融持有約17.68%及由中節能持有約0.76%。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農銀金融及中節能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將分別被攤薄至約69.32%、約15.02%及約0.64%，而投資者將持有新疆新能源約15.02%的權益。</p> <p>增資協議下的增資金額及增資權益乃由本公司、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增資權益價格及增資比例參考了新疆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此作為基礎確定。</p>

先決條件：	<p>投資者支付代價的責任受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所規限：</p> <p>(1) 增資的全套相關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p> <p>(2)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增資涉及的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內容已達成共識。</p> <p>(3) 本公司及投資者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同意進行增資且相關流程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4) 目標公司授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北京路支行對目標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增資賬戶進行資金監管，且《賬戶監管協議》已簽署並生效。</p> <p>(5) 截至增資完成當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p> <p>(6) 截至增資完成當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基本上保持相同，且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p>
支付：	<p>代價將於繳款通知書載明之日期由投資者以貨幣資金的方式支付。</p> <p>繳款通知書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目標公司發出。</p>
增資完成：	<p>增資將於投資者繳付代價當日完成。</p>

增資款項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向新疆新能源發放貸款形成的債務，並適當考慮償還其他銀行債務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務。
業績要求：	<p>增資協議生效後及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內，新疆新能源給予其股東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要求為人民幣459,387,500元。</p> <p>若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459,387,500元，新疆新能源應先把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優先分配給投資者和農銀金融，直至投資者和農銀金融獲得應分配金額後新疆新能源才可向其他股東分配利潤。上述利潤分配原則上需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審批，若表決未通過，不構成違約。</p> <p>為免存疑，新疆新能源未能達到增資協議項下的業績要求並不構成增資協議的一項違約。</p>
增資完成後的公司治理：	<p>自增資完成起，投資者對新疆新能源享有法律規定和新疆新能源之公司章程約定的股東所享有的一切權利。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參與公司治理時，應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支持新疆新能源經營管理；新疆新能源在對自身經營及投資者股東權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決定前，應事先得到投資者書面同意。</p> <p>增資完成後，新疆新能源董事會的人數維持不變，新疆新能源董事會由新疆新能源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疆新能源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p>
股份轉讓：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在特定情形下(定義見下文)獲授予權利向投資者回購增資權益，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在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就增資權益的轉讓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p>陳述與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資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違反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他組織規則或新疆新能源及本公司簽署的任何協議及文件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衝突。 (2) 新疆新能源不存在資產負債表中未體現的任何重大債務。如存在保證擔保、抵押、質押情況應在增資協議簽署前向投資者披露並得到其確認。 (3) 新疆新能源已經完成所有法律、法規要求的稅務登記，已經交納全部應繳稅款，且無需繳付任何與該稅款有關的罰款、附加費、罰金、滯納金或利息。 (4) 新疆新能源合法擁有和使用其全部不動產、固定和無形資產，該資產上無任何擔保物權、負擔和第三方權利、限制，且新疆新能源已獲得並完整地保存了與該等財產和權益有關的所有產權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 (5) 新疆新能源按照投資者要求提供的相關財務報表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反映了新疆新能源在相關期間或相關基準日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新疆新能源的所有審計賬目及管理賬目(包括轉讓賬目)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的財務、會計制度並結合新疆新能源的具體情況而制定且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新疆新能源在有關賬目日期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6) 增資完成前新疆新能源未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強制措施、行政處罰和經濟糾紛，除財務報表指明的以外，據新疆新能源所知及應知，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負債和或有負債。 (7) 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承諾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期間，目標公司之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符合相關規定。
---------------	--

2. 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

股份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投資者；及 (iii) 目標公司。
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p>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特定情形」，本公司享有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投資者回購增資股份，該選擇權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行使。</p> <p>「特定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增資完成滿57個月，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沒有回購投資者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及投資者未能就延長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期限達成共識。(2) 自增資完成之日起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期間，目標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未達到增資協議中所述的業績要求，或於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未能達到按要求須分配予投資者的金額(即約人民幣69,000,000元)，且本公司未能在投資者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

	<p>(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增資協議、股份轉讓合同及其他相關協定，且未能在投資者提供的寬限期內或者按照投資者的要求妥善解決。</p> <p>(4) 目標公司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發起或主動發起任何破產、停業、清算、吊銷、關閉、撤銷、註銷的程序。</p> <p>(5)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約定原因導致增資協議中的增資款項用途不能實現。</p> <p>(6) 農銀金融或任何其他債轉股實施機構已或即將退出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p> <p>發生以上「特定情形」時，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而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價格以公式1計算(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p> <p>授予本公司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p>
投資者權利：	<p>如出現「特定情形」，但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不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投資者有權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p> <p>(1) 要求增加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可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人數或調整董事會成員，確保該等人士在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過半數表決權。</p> <p>(2) 將所持全部或部分增資股份轉讓予任意第三方。在該種情形下，本公司不具有對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p> <p>(3) 自發生「特定情形」之次年起，本公司受讓增資股份轉讓價格將按照公式2計算(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p> <p>(4) 要求本公司配合完成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時同意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調整至過半表決權。</p>

	<p>(5) 要求本公司跟隨投資者按相同比例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比例按投資者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部分佔投資者所持全部目標公司的股份比例計算。</p> <p>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義務在投資者要求的期限內為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與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股份轉讓合同約定完成其內部決議、相關協議或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等修改、外部審批、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程序、手續或工作事項。</p>
<p>投資者永續債券選擇權：</p>	<p>發生上述「特定情形」後，同時本公司未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投資者將享有永續債券選擇權，把增資股份轉成目標公司的永續債券。</p> <p>在本公司放棄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後，投資者根據永續債券選擇權，將有權選擇把目標公司的股份轉換為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權益類永續債券。轉換後，投資者可獲得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份的永續債券10,000,000份。永續債券主要條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永續債券年化利率將不低於6.9%，目標公司有權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遞延支付利息次數並無限制； b) 該永續債券1年為一周期，自第二個周期開始年化利率為前一周期年化利率再加100個基點，若永續債利息達到18%，年化利率將不再增加； c) 轉換時增資股份將轉為固定金額的永續債券。若轉換前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期間存在歸屬於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但尚未決議宣告分配的，在永續債券轉換日將不再歸屬於投資者；若持有期間有任何未分配股利，將不構成股份轉讓合同項下的一項違約。

行使價：	<p>轉讓目標公司的權益行使價有兩種計算方式：</p> <p><u>公式1</u></p> <p>任何一項「特定情形」發生後本公司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時的認購價格按「投資本金+差額部分」計算，其中差額部分的計算方式如下：</p> <p>差額部分 = (目標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項下業績要求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 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 × 投資者支付增資款項當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 / 360 - 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權益期間已取得的投資收益) / 75%</p> <p><u>公式2</u></p> <p>如果本公司根據上文「投資者權利」一節第(3)項情形回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其行使價將根據公式2計算，而根據公式1得出的金額將被用作「基礎值」，並從發生「特定情形」之次日起(「跳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行使價：</p> <p>跳升後的行使價 = 基礎值 × (1 +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n / 360)</p> <p>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6.9% + 1% [n / 360]</p> <p>a) 跳升後的年化收益率達到18%後不再跳升。</p> <p>b) n為發生「特定情形」之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p> <p>c) [n / 360]為n / 360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先決條件：	投資者必須已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增資權益。
延長投資期：	在另一訂約方同意下，本公司或投資者可以提出延長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期限。

3. 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新疆新能源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56,676,512.83元，而新疆新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獨立審計師所審核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經審核)	379,388,170.99	93,300,819.54
除稅後淨利潤(經審核)	319,397,775.97	104,382,073.04

註：由於中國稅法和中國會計準則在所得稅處理上的不同，形成當期所得稅費用的暫時性差異，新疆新能源2017年度除稅後淨利潤(經審核)大於除稅前淨利潤(經審核)。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因視作出售事項而計入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目標公司將使用增資所得款項償還其現有債務。目標公司的槓桿比率將有效降低，其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有效壓降，此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0億元，將有助釋放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並為其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提供進一步支持。就目標公司層面而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新疆新能源的資產負債率將由81.30%下降至76.73%。就本集團層面而言，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由70.29%減少至67.30%。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提供更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維持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控制權。股份轉讓合同項下的退出安排讓本公司在發生特定情形時擁有向投資者回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選擇權，而此最終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倘本公司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本集團可靈活地增加其在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開拓風力、光伏項目業務發展的機會，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和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增資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約81.56%攤薄至約69.32%。因此，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獲授予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回購增資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就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需要支付的溢價。由於本公司無需為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予本公司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5.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風力、光伏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運行、調試及運維。

本公司的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投資者的資料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附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疆新能源約17.68%的權益
「《賬戶監管協議》」	指	由交銀金融、新疆新能源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北京路支行簽訂，並附屬於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開立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以持有增資所得的全部資金，以確保資金用作償還(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允許的銀行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金融」或「投資者」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或 「新疆新能源增資」	指	交銀金融根據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貨幣資金向新疆新能源注資共計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
「增資協議」或 「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交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就交銀金融向新疆新能源進行增資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一節
「增資股份」或 「增資權益」	指	根據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發行的股份，佔新疆新能源經擴大的權益約15.02%，在增資完成後將由交銀金融持有
「中節能」	指	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疆新能源約0.76%的權益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增資完成」	指	投資者實繳代價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的金額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因增資而攤薄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轉讓合同」或 「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交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審計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指	在特定情形下，授予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向交銀金融回購增資權益的權利
「永續債券選擇權」	指	根據新疆新能源股份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情形下，授予投資者權利把投資者持有的增資股份轉換為對目標公司的永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核算得到的新疆新能源某一財政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或「目標公司」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農銀金融及中節能(均為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擁有約81.56%、約17.68%及約0.76%的權益；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